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通用条款

立约人：

甲方：贷款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借款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因经营需求，向甲方申请循环借款；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见特别约定条款二。
2. 循环贷借款额度依据乙方申请金额、抵押物价值、资信、企业经营情况等多因素由甲方审批给出最终额度，乙方可以循环使用上述循环贷款额度，在循环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上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不超过循环贷款额度。
3. 甲方每年有权对乙方的抵押物价值进行复评，并根据抵押物价值的变化调整循环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循环贷款额度为最高循环贷款额度。

借款额度是在提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提取的最高借款额度。乙方在提款期限内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提取借款，但是在提款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贷款余额均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第二条 借款期限

1. 乙方使用上述循环贷款额度的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2.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四。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第四条 借款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用途见特别约定条款六。

乙方不得将借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借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借款用于股权、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贵金属以及各类理财产品及/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不得将借款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借款用于购置房产及归还已有房屋贷款）。

第五条 放款条件

1. 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但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甲方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借款。如甲方决定不发放贷款，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1) 乙方已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个人及用款企业对公结算账户，并已经开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功能；
 - (2)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且甲方认为该资料、文件和信息的内容符合甲方的放款要求，除非明确要求提供原件，本条款项下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文件均应为真实、完整及最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署；
 - (3) 乙方未违反或未可能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经由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借据视为借款凭证。贷款从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甲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 借款的支付

1. 受托支付
 - (1) 受托支付要求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 (2)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乙方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乙方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乙方申请的支付，如甲方决定不同意支付，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自主支付
 - (1) 自主支付要求见特殊条款约定八。

- (2)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 (3)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2) 其应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4.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2) 因甲方执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3) 任何其他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5. 如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象的账户由乙方在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自主支付的账户信息见特别约定条款九。
受托支付的其他约定见特别约定条款十。

第七条 借款偿还

1. 乙方偿还贷款本息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2. 若分期还本的,从放款日次年起,乙方至少需要每年还本一次,具体还款计划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3. 乙方指定其上海农商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信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并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的中午 12:00(含)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同时乙方正式授权甲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天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它款项。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乙方授权甲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资金中扣收逾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应的罚息、复利及其他款项,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决定按照甲方要求的顺序扣减乙方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扣划日甲方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渠道）。
2. 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项担保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二。

第十条 借款罚息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包括被甲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或甲方要求提前收回的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部分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起，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三。

第十一条 贷款提前到期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有权立即收回全部已发放的借款及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1. 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所做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没有按期足额支付借款的本金或利息；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或者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馈赠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7.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 10 款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8. 危及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
3. 应当遵循甲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性；
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向甲方及时提供与用途有关的证明，不应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5.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6.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
8. 乙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或提供甲方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上述行动；
9. 若甲方在乙方未办妥抵押登记前放款的，乙方须在放款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
10.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2) 签署对其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3) 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1.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行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其向交易对象支付的交易价款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且不会出现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进行虚假陈述、串通提高交易价格、虚构交易行为、以各种形式掩盖其真实交易目的等。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前述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全面地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资料。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 有权了解乙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4. 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查询及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信用情况，且不必再行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5.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6. 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账户上划收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款项，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
8. 在乙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它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
9. 有权收取有关费用。
10. 有权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2. 应当对乙方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十六条 费用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甲方为催收借款本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凭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即可向乙方主张该笔费用，乙方对费用的金额不持异议且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支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的，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2)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 (3) 乙方申请借款时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虚假陈述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借款的；
- (4) 乙方死亡、失踪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落实他人履行债务的，或者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的，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债务的；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必须对债务履行做出安排后方可实施的行为，乙方擅自实施该行为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的；
- (6) 乙方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 10 款任一事项，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一义务的；
- (8)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的；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或规避受托支付的；
- (10) 若在办妥抵押登记前放款的，在放款后 90 天后仍未办妥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或甲方已确认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甲方有权宣布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 (1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6 个月内，未按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用款企业对公结算账户的。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对未发放的借款，有权不予以发放；对于已经发放的借款，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
- (3) 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或挤占挪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罚息；
- (4) 对乙方的应付未付利息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5) 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及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直接进行上述扣收，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
- (6)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该等情形。若乙方存在该等情形或未向甲方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说明，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外，还有权按照本合同下借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次性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在甲方的银行系统中开立的任何账

户内扣收前述款项。

4. 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放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修改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补充协议和其相关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3. 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电子终端（包括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将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争议解决阶段。
4.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
5. 除上述约定外，受诉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争议解决期间送达地址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
6.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8.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向甲方通知，乙方是否与甲方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乙方未做出上述通知的，甲方将假设乙方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9.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系统”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10.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贷款”与“借款”为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述，作此区分仅为合

同条款表述所需。

11. 定义

工作日：指为甲方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

信息提供者：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12. 乙方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甲方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甲方在知悉后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 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乙方归还贷款本息，2) 要求乙方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 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贷款额度，及 4) 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甲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乙方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在法律上有资格和有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3. 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就业状况以及收入状况等事项时，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 乙方在甲方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甲方识别乙方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乙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或在甲方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3. 若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办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签字人为自然人的，除签名、盖章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2. 本合同份数见特别约定条款十四。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甲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乙方另行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2. 乙方确认已签署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的授权书。甲方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乙方的信用信息。
3. 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

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甲方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甲方授信业务、催收乙方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4.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5. 甲方将尽可能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乙方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甲方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乙方身份或反映乙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本页为空白页)

SRCB

SRCB

SRCB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一、 对立约人的说明：

甲方/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传真：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编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 本合同项下最高循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三、 乙方使用上述循环贷款额度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四、 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提款之日起开始计算，且最长不超过
特别约定条款三约定的额度期限届满日。

五、 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 (A/B)种方式确定：

A.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__年_____月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零)_____个基点(一个
基点为 0.01%)即_____%【年利率（单利）】，该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B. 浮动利率，每笔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点确定，其中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零)_____个基点(一个
基点为 0.01%)。贷款利率自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调整，调整后的利率为利率
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 B 项约定的
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六、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用途为下列第_____ (A/B)项。

A. 经营；

B. 其他_____

七、 单笔提款超过_____万元，本合同下贷款应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的
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提款申请及提供下列资料，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
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交易对象的账户：

A. 乙方签订的与贷款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B. 甲方认为必需的其他文件。

八、 单笔提款低于_____万元（含），经甲方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
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累计自主支付金额项下合计余额达到
_____万元时，无法再进行自主支付，可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

九、 如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则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至乙方如下
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 本合同项下受托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支付范围为置换_____

的经营性贷款，支付对象为经本行审批认可的交易对象。

十一、 经协商一致，乙方按下列第_____ (A/B)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含），每月 11 日为付息日，
最后一期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乙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本金归
还日为贷款到期日。

1			
2			

- 十二、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担保人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文件另行签订）：
由抵押人_____（全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编号为_____。
- 十三、 逾期贷款罚息利息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加收_____%；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息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加收_____%。
- 十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及相关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通用条款和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甲方已经充分提示乙方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一旦乙方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共同还款人 1（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共同还款人 2（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共同还款人 3（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共同还款人 4（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配偶声明和承诺

甲方已经提请本人（作为乙方配偶）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甲方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甲方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

本人声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连带债务，本人签字或盖章后，表明本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并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配偶（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共同还款人声明和承诺

甲方已经提请本人（作为乙方的共同还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甲方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甲方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

本人声明，本人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与其共同还款，承担还款及逾期违约等全部法律责任。

共同还款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